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9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佐明

被告 富相國際節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鳳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- 壹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間訂立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- 貳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乙、實體部分：

02 壹、原告主張：

- 03 一、被告富相國際節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相公司）邀同  
04 被告陳鳳謙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9日與原告簽立  
05 授信契約書，並由富相公司於109年7月15日與原告簽立授信  
06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，向原告借得附表編號1、2  
07 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、2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 
08 年7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，並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  
09 於每月15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  
10 均攤付本息，利息自109年7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4日止，按  
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  
12 動利率加碼年率1.365%計算，自110年7月15日起，按中華郵  
13 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2.21%計算，倘任何一宗  
1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  
15 期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  
16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- 17 二、嗣富相公司再邀同陳鳳謙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1月22日與  
18 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並由富相公司於110年1月27日與原告  
19 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，向原告借得附表  
20 編號3、4所示160萬元、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  
21 7日起至115年1月27日止，並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2  
22 7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  
23 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2.2  
24 1%計算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  
25 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26 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  
27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- 28 三、詎富相公司先後自114年3月15日、114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  
29 繳納附表編號1至2、3至4所示借款之本息，此時中華郵政2  
30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0%，加碼年率2.21%計算，附表  
31 編號1至4所示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3.93%，故富相公司仍分

01 別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本金74,745元、18,685  
02 元、353,208元、88,304元，共計534,942元，及其利息、違  
03 約金。陳鳳謙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授信契約書第14條約定，  
04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  
05 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之約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  
06 償借款等語。

07 四、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4,94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  
08 4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09 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0 述。

11 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  
12 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資料  
13 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3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  
14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 
15 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 
16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係屬真實。

17 肆、從而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  
18 臺幣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34,94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  
19 至4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3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  
21 已由原告預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  
22 1條第3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 
2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24 利息。

25 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26 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29 附表：

30

編 號	借 款 金 額 (新臺幣)	尚欠金額(新 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	期間(民國)	年息	期間(民國)
1	840,000元	74,745元	自114年3月15日	3.93%	自114年4月15日起

01

	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10,000元	18,685元	自114年3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93%	自114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600,000元	353,208元	自114年3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93%	自114年4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400,000元	88,304元	自114年3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93%	自114年4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總額		534,942元		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

05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6

書記官 詹欣樺